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28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8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陈勇、张绿、耿利航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才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原董事张宗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补选张战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补选张战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张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030)。

##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4家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与全资子公司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农行光明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1)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核,认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2）。

####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